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鴻文(即蔡辛戌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27日所為115年度司拍字第4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、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母親及胞姊，原均有按時繳納貸款，嗣因二人患有疾病，才中斷繳款，而抗告人仍在監服刑，待出獄後方能與相對人協商債務，望能暫緩或撤銷原裁定。又

該不動產之價值，遠高於裁定所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09萬元，如以此價格拍出，將對抗告人造成不深之損害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被繼承人蔡辛戌於民國105年5月4日以其名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及其上同段543建號之不動產（應有部分各4分之1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做為關係人即繼承人吳金菊對相對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並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9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被繼承人蔡辛戌於115年1月27日死亡，由抗告人、吳金菊及其他繼承人依法繼承系爭不動產。茲關係人即繼承人吳金菊對相對人負債453萬6,114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於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借據及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及授信增補契約書、放款主檔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堪認系爭抵押權確已依法設定登記，且所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則原裁定依上開證物為形式上審查，而准許相對人拍賣系爭不動產之聲請，即無不當。至抗告人所執抗告事由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終局確定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與自行與相對人協商，以資解決。另309萬元為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，並指非系爭不動產拍定之價格，抗告人容有誤會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